

立書人（申請單位或個人）_____，茲

以

（計畫名稱）_____

申請澎湖縣觀光創意產業獎勵案件內容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立書人保證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。貴府亦得以廢止補助，並將貴府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，特此聲明。
- 二、本切結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致使他人遭受損害，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 致

澎 湖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